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82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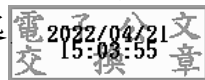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彰化縣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150408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秀水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埔鹽國中、二林高中(國中部)、社頭國中、北斗國中、大村國中、溪陽國中、埔心國中、芬園國中。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04/21



1110002352